

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

(107年第2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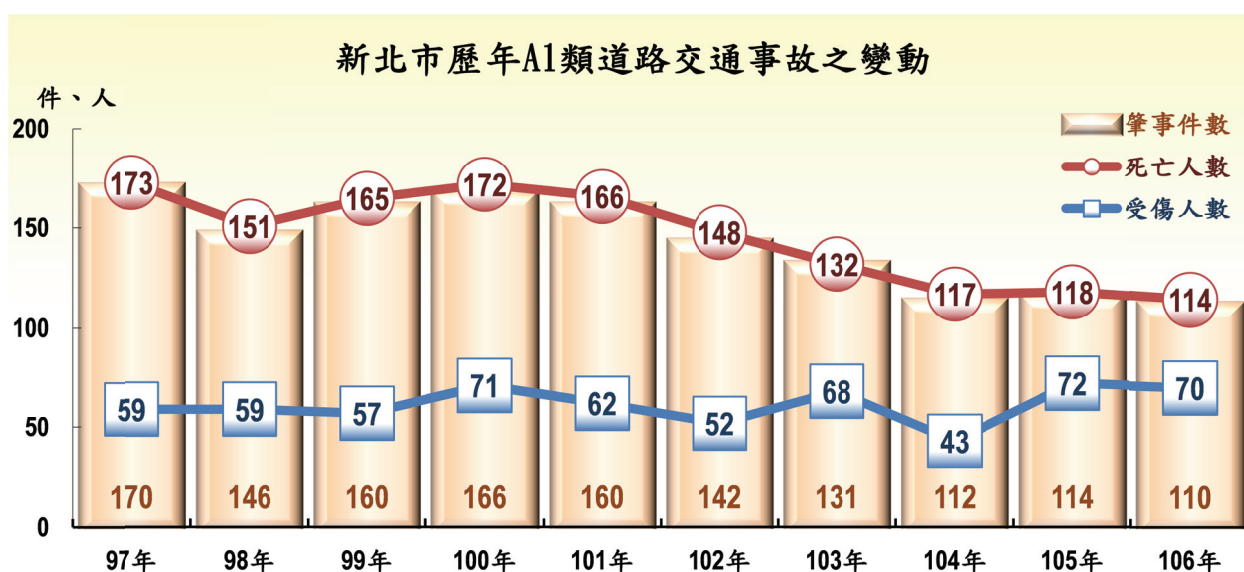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107年1月25日

106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(處)理A1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

◎106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人，較上年減少4人(-3.51%)，為歷年最低人數；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34件，亦為歷年最低件數。

◎106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24件最多，占21.82%，其次為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16件，占14.55%。



一、A1類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

新北市106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320萬6,986輛，數量居全國之冠，占全國車輛數14.78%，較105年底增加13,623輛(+0.43%)。

為維護市民行的安全，本局嚴格交通執法，尤其全力防制危險駕車，106年(本期)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10件、死亡114人、受傷70人，較上年(105年)減少發生4件(-3.51%)、死亡4人(-3.39%)及受傷2人(-2.78%)；每十萬人口傷亡人數為4.62人，較上年4.78人減少0.16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別

本期A1類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0.34件，較上年減少0.02件；其中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占86.36%，行人(或乘客)過失占12.73%。主要的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未注意車前狀態」24件(占事故總數21.82%)，較上年增加12件(+100.00%)。
- (二)「違反號(標)誌管制」16件(占事故總數14.55%)，較上年減少3件(-15.79%)。

(接下頁)

(三)「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」15 件(占事故總數 13.64%)，較上年增加 3 件(+25.00%)。

(四)「未依規定讓車」13 件(占事故總數 11.82%)，較上年減少 2 件(-13.33%)。

三、防制作為

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，降低傷亡人數，本局除加強取締惡性違規行為外，並結合交通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戶外大型宣導活動，主動深入校園、社區與機關團體，宣導交通安全觀念；對於發生 A1 類死亡事故地點，主動召集路權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，106 年共計會勘 110 場次，建議增設(改善)各項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共 74 項，另道路坑洞、路障及槽化島、不合理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或防撞桿及島頭等缺失改善共 411 件。

在防制酒後駕車方面，各分局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違規及肇事地點主動執行稽查取締，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，另持續推動代客叫車服務計畫，以降低民眾酒後駕車之風險，106 年 A1 類「酒醉(後)駕駛失控」發生 5 件，與上年持平，顯見本市仍有部分駕駛人心存僥倖心態，故取締酒後駕車專案仍為本局交通執法之重點執行工作。

表 1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)

項 目 別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肇事總件數(件)	160	142	131	112	114	110	- 4	- 3.51
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	151	135	119	102	106	95	- 11	- 10.38
行人(或乘客)過失	6	7	12	7	8	14	6	75.00
肇事率(件/萬車)	0.49	0.43	0.41	0.35	0.36	0.34	- 0.02	- 5.56
死亡人數(人)	166	148	132	117	118	114	- 4	- 3.39
受傷人數(人)	62	52	68	43	72	70	- 2	- 2.78
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(人/十萬人)	5.80	5.07	5.05	4.03	4.78	4.62	- 0.16	- 3.35

表 2 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)—肇事原因

項 目 別	101年	102年	103年	104年	105年	106年	與上年比較	
							增減數	增減率(%)
總 計	160	142	131	112	114	110	- 4	- 3.51
未注意車前狀態	36	20	33	13	12	24	12	100.00
違反號(標)誌管制	27	11	13	25	19	16	- 3	- 15.79
未依規定減速、超速失控	7	15	10	2	12	15	3	25.00
未依規定讓車	14	14	6	10	15	13	- 2	- 13.33
酒醉(後)駕駛失控	25	14	9	8	5	5	-	-
轉彎(向)不當	3	6	8	3	9	5	- 4	- 44.44
搶越行人穿越道	5	6	6	4	6	4	- 2	- 33.33
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間隔	12	14	15	11	4	3	- 1	- 25.00
違規超車、爭(搶)道行駛	2	3	1	3	2	2	-	-
其他	29	39	30	33	30	23	- 7	- 23.33

單位：件；%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以上各圖、表同)

說明：①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道路交通事故。②肇事率=(A1 類肇事事件數÷年中車輛數)×10,000。③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=(A1 類死傷人數÷年中人口數)×100,000。